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96年10月9日 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0年8月1日公告施行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1年1月12日公告施行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111年11月3日公告施行  
115年5月26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5年6月24日公告施行

- 一、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 （一）中文能力檢測：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 （1）基礎級。
  - （2）精熟級。
  - （3）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 （1）初等。
  - （2）中等。
  - （3）中高等。
  - （4）高等。
  - （5）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 （1）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 （2）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 （3）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 競賽與補助：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 檢定：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 課程：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 競賽與補助：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 國際交流：

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 四、 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 五、 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 六、 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 (一)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
  3.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中心公告之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 (二)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
- 七、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八、 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九、 各學系得依本要點第二點訂定「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施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本中心公告之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					